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動議(誠如本公司向其股東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上海快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韻」)(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保理協議I」)(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為上海快韻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自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計為期兩年，融資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上海快易名商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快易名商」)(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保理協議II」，連同保理協議I，統稱「保理協議」)(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為上海快易名商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自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計為期兩年，融資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保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合計年度上限；及
- (d)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會訂立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並簽署全部有關擔保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實行保理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政性質及助益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大苑天地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回條並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遞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填妥並交回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投票。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期一小時。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不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